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征集江门市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普查 项目名录意见和线索的通知

蓬江区、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省农业农村厅于 2024 年底启动全省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普查工作。目前，共普查出 248 项具有重要保护与传承价值的农业文化遗产资源，其中我市共有 14 项（详见附件 1《广东省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普查项目初步名录》（江门市），以下简称“名录”）。为进一步补充完善普查成果，请各县结合地方实际，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及相关领域专家对照农业文化遗产的概念界定与认定条件（详见附件 2），对《名录》条目提出增补、调整或完善建议，相关意见及佐证说明材料请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前报我局汇总。对增补、调整的省厅将组织普查组实地调研，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程序纳入普查成果。

普查工作耗时长，周期间隔长。请各地抓好这次普查工作，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落实相关工作。

附件：1. 广东省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普查项目初步名录（江门市 14 个）；

2. 农业文化遗产的概念界定与认定条件

(此页无正文)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8月7日

(联系人：李坤钰，388768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